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不當或有爭議，則提請「教務會議成績異議小組(簡稱成績異議小組)」開會審議。</p> <p>成績異議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學單位主管各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中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至少各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自當學年度教務會議學生委員中推派產生，並佔成績異議小組總人數五分之一，計算時若有小數以無條件進位處理。</p> <p>前述委員應至少有 1 人具法律背景，必要時由教務長自教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增額指派一位組成。</p> <p>委員任期<u>原則</u>一年，於新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開會前由註冊組簽請教務長聘任，<u>聘期自教務長簽准日起至下屆成績異議小組組成為止。</u></p> <p>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原推派單位再推派補齊。</p> <p>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成績異議小組會</p>	<p>九、裁決結果如認為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不當或有爭議，則提請「教務會議成績異議小組(簡稱成績異議小組)」開會審議。</p> <p>成績異議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學單位主管各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中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至少各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自當學年度教務會議學生委員中推派產生，並佔成績異議小組總人數五分之一，計算時若有小數以無條件進位處理。</p> <p>前述委員應至少有 1 人具法律背景，必要時由教務長自教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增額指派一位組成。</p> <p>委員任期一年，於新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開會前由註冊組簽請教務長聘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原推派單位再推派補齊。</p> <p>成績之更改或處理方式須經成績異議小組會議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為有利新舊屆委員銜接，修改部分文字。</p>

議與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